

# 公益财团法人日中医学协会 会员规章

## （宗旨）

第一条 本规章是根据公益财团法人日中医学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章程第49条及第50条的内容制定的会员相关规定。

## （会员类别）

第二条 会员种类如下：

- (1) 名誉会员
- (2) 个人会员
- (3) 法人会员（企业/单位）
- (4) 特别会员

## （名誉会员）

第三条 对协会有重大功劳，并由理事会推荐的人员。名誉会员具有终身资格，对已故者经理事会决议决定可保留其名。

## （特别会员）

第四条 按附表1的年费标准，每年缴纳会费50万日元/份以上的非营利法人会员。

## （入会申请）

第五条 申请入会者须向理事长提交入会申请表，经获准后即可入会。

## （会费）

第六条 获准入会者，在收到协会的会费缴款单后须及时缴纳会费。

- 2 无论何时入退会，会费均按日本年度计算（每年4月至次年3月），会员须按照会费缴款单每年缴纳会费，会费标准请参照附表1。
- 3 如会员中途退会，当年度会费将不予退还。
- 4 名誉会员免缴会费。
- 5 如遇协会因开展事业另需费用时，经理事会决议决定，可向会员征收特殊费用或其他额外产生的费用。

## （会员福利）

第七条 会员可对协会开展的项目提出意见。

- 2 会员可享受以下福利。
  - (1) 获取本协会发行的期刊杂志。
  - (2) 参加协会主办或合办的相关活动时，可享受会员优惠。

- (3) 可向协会咨询中日两国医疗保健领域里的学术交流等事宜。
- (4) 登录邮件列表后，可通过电子邮件接收协会提供的相关资讯。
- (5) 法人会员可委托协会接洽安排在中国和日本的研修机构或考察单位，委托协会办理邀请中国医疗人员赴日的相关手续、以及研讨会等的合办、后援工作。
- (6) 特别会员可就其开展的工作向协会提出协助要求或委托协会运作。
- (7) 协会在开展上述的第(5)及第(6)的相关业务时，可向会员征收第6条第5款所规定的费用。

（退会）

第八条 会员向理事长提交退会申请书后，即可办理退会手续。

（会员资格的取消）

第九条 对符合下述情况之一的会员，协会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- (1) 会员死亡时（名誉会员除外）。
  - (2) 会员法人解散时。
  - (3) 无正当理由而滞纳会费3年以上。
  - (4) 有虚假申报行为。
  - (5) 违反本规章的任意一项，或其行为有损协会信誉时。
  - (6) 因会员未及时通知协会地址变更等信息，而导致协会无法取得联系时。
  - (7) 协会认为会员有不当行为时。
- 2 上述第(7)的情况，由理事会决议决定。

（重新入会）

第十条 已提交退会申请的退会者，或根据前述有关规定被取消会员资格者，希望重新入会时，须按照第五条的规定，重新提交入会申请。

- 2 关于上述要求重新入会的申请，由理事长裁决与否，并通知申请者。如上次退会时有会费滞纳情况，则须缴清会费方可获准重新入会。

（会员信息的变更）

第十一条 会员登记于协会的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，须及时通知协会进行更新。

（会员个人信息的管理）

第十二条 未经本人同意，协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会员个人信息在内的任何登记信息。

（规章的修改与废止）

第十三条 本规章须经理事会决议通过，方可进行修改或废止。

## 附 则

- 1 本规章自公益财团法人成立登记之日起施行。
- 2 特例财团法人日中医学协会施行的会员规则(以下简称“旧规则”)同时废止。
- 3 旧规则规定的会员及会费的相关内容,视为本规章的规定内容。
- 4 本规章于2014年3月14日进行修改,自当日起施行。
- 5 本规章于2015年3月11日进行修改,自当日起施行。
- 6 本规章于2017年3月8日进行修改,自当日起施行。
- 7 本规章于2018年5月22日进行修改,自当日起施行。

附表 1

会员年费标准

会 员 种 类		年 费	
个人会员(居住日本)	医/齿/药/看护等医务人员、普通人	1 万日元/份	一份以上
	医疗专业学生(包括职业学校学生、大专生、本科生及研究生)	3 千日元/份	一份以上
个人会员(居住中国)	医/齿/药/看护等医务人员、普通人	5 百元人民币/份	一份以上
法人会员(在日企业/单位)		1 0 万日元 /份	一份以上
法人会员(在华企业/单位)		7 千元人民币/份	一份以上
特别会员		5 0 万日元 /份	一份以上